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8樓

電話：(02)2225-8552

##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德(審)6 字第 0008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為(3,214,46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避免公司持續虧損，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外銷收入，本會計師主要針對該類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分析及比較前期及同期銷貨收入之變動情形。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5. 測試應收帳款收付款之落點測試，驗證其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及收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據以驗證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7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2,003)仟元及(26,697)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424仟元及835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2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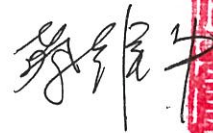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 維 中



會 計 師： 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一)及十二(一)	\$ 62,541	5	\$ 68,82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六(二)、八及十二(一)	-	-	3,1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三)及十二(一)	8,324	1	7,6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三)及十二(一)	151,552	12	169,71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37,597	3	35,0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及十二(一)	4,388	-	4,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237,997	19	238,561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	29	-	29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四)5	374,955	31	328,514	27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六(五)	2,793	-	2,7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39	-	3,850	-
流動資產總額				884,015	71	862,84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六)、八及十二(一)	31,202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七)、八及十二(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及十二(一)	16,057	1	16,1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七)、六(九)及八	263,616	22	274,784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1,460	2	21,424	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及十二(四)5	7,626	1	32,766	3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	-	32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9,961	29	345,476	29
資產總計				\$1,223,976	100	\$1,208,322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及十二(一)(二)	\$ 62,400	5	\$ 68,2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一)及四(十)	10,2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四(九)、六(十)及十二(一)(二)	26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九)、六(十)及十二(一)(二)	81,865	7	78,193	6
2216	應付股利	四(九)、六(十)及十二(一)(二)	175,053	14	200,34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九)、六(十)及十二(一)(二)	192,052	16	31,0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98,758	8	86,776	7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四(十)	-	-	6,9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一)、十二(四)5及12	5,932	-	123,094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82,238	23	298,077	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810	-
	流動負債總額		909,031	74	893,514	75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及六(十二)	40,959	3	41,59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九)、六(八)及十二(一)	211,992	17	235,625	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951	20	277,221	23
	負債總計		1,161,982	94	1,170,735	9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48,781	158	1,948,781	1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8,393	86	1,048,393	8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2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14,460)	(263)	(3,274,201)	(27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九)、六(八)及十二(一)	(2,294)	-	683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九)、六(六)及十二(一)	(32,357)	(3)	-	-
	權益總計		61,994	4	37,587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3,976	98	\$ 1,208,322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及六(十五)	\$ 825,863	100	\$ 92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4,276)	(84)	(768,171)	(83)
5900	營業毛利(損)		131,587	16	156,253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944)	(7)	(55,173)	(6)
6200	管理費用		(55,656)	(7)	(41,4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49)	(6)	(52,3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929	1	-	-
	小 計		(157,820)	(19)	(149,037)	(16)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26,233)	(3)	7,2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1	735	-	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2	6,978	1	(81,820)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3	(10,162)	(1)	(10,714)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5,216	3	26,551	3
	小 計		22,767	3	(65,058)	(7)
7900	稅前淨利(損)		(3,466)	-	(57,84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四)及六(十七)	(326)	-	1,4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3,792)	-	(56,36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三)及六(十二)	\$ (446)	-	\$ 1,4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1,4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九)、六(六)、八及十二(一)	31,20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八)及十二(一)	(2,557)	-	16,5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45	-	16,58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199	-	18,0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7	-	\$ (38,339)	(4)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29)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74,201)	\$ 683	\$ -	\$ 37,5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3,979	-	(63,979)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10,222)	683	(63,979)	37,587	
107年度淨(損)	-	-	-	-	-	(3,792)	-	-	(3,79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	-	31,202	30,756	
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77)	420	(2,5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781</u>	<u>\$ 795,435</u>	<u>\$ 252,958</u>	<u>\$ 270,535</u>	<u>\$ 43,396</u>	<u>\$ (3,214,460)</u>	<u>\$ (2,294)</u>	<u>\$ (32,357)</u>	<u>\$ 61,9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9,277)	\$ (15,902)	\$ -	\$ 75,926	
106年度淨(損)	-	-	-	-	-	(56,363)	-	-	(56,36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9	-	-	1,439	
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85	-	16,5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781</u>	<u>\$ 795,435</u>	<u>\$ 252,958</u>	<u>\$ 270,535</u>	<u>\$ 43,396</u>	<u>\$ (3,274,201)</u>	<u>\$ 683</u>	<u>\$ -</u>	<u>\$ 37,587</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466)	\$ (57,8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59	14,295
A: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29)	-
利息收入	(15)	(13)
財務成本	10,162	10,714
A: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25,216)	(26,551)
A: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	96
其他損失—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	9,0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19	11,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4	63,2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4	1,3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	697
A: 存貨(增加)減少	(13,675)	44,4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	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	3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9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	(9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1	(20,9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30	(64,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76	(16,8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8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	355
A: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82)	(1,04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84	25,059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之利息	15	13
支付之利息	(9,664)	(9,712)
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35	15,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	(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2,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5)	3,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800)	(8,4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39)	(28,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39)	(37,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9)	(17,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20	86,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41	\$ 68,82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4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 88 年 5 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股票上櫃，91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三)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四)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
- (八) 電池製造業。
- (九)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電池批發業。
- (十一)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

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541	\$ 62,541	(2)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178	3,178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55,665	455,665	(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424	21,424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 I A S 3 9 )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 I F R S 9 )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明
	\$	重 分 類	\$	重 分 類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 -	\$ 63,979		\$ (63,979)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665	455,665	-	63,979		(63,979)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455,665	(455,665)	-	-	-		-		(2)
	455,665	-	455,665	-	-		-		
合 計	\$ 455,665	\$ -	\$ 455,665	\$ 63,979	\$ (63,979)				

(1)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2,48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2,485 仟元。

(2)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6,923	\$ 6,923
預收貨款(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6,923	(6,923)	-
負債影響	\$ 6,923	\$ -	\$ 6,923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  
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  
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個體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A.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B. 個體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

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個體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五)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4	\$ 470
支票存款	26	50
活期存款	42,549	38,203
外匯存款	19,622	30,097
合計	<u>\$ 62,541</u>	<u>\$ 68,820</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3,733 仟元，其中 484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3,249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3,178 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外匯存款係以各年度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4之說明。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48
合計	<u>\$ 3,926</u>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一)。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324	\$ 7,658
應收帳款	790,056	808,575
減：備抵呆帳損失	(638,504)	(638,858)
應收帳款淨額	151,552	169,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59,876</u>	<u>\$ 177,375</u>

####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而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3,135
逾期1至180天	1,061
逾期180天以上	636,8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056</u>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638,85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638,858
加：認列減損損失	-
減：實際沖銷	(354)
期末餘額	<u>\$ 638,504</u>

####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保證金，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日為基準)：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646
逾期1至180天	1,988
逾期180天以上	636,9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8,575</u>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1,032
加：認列減損損失	-
減：減損損失迴轉	(2,1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858</u>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 102 至 107 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6 之說明。

(四) 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517,279	\$ 497,823
半成品	85,701	83,949
在製品	23,585	19,301
製成品	164,957	83,067
委外加工料	132,519	133,718
庫存存貨總額	924,041	817,858
減：備抵存貨跌價	(549,086)	(489,344)
庫存存貨淨額	374,955	328,514
在途存貨	-	-
合計	\$ 374,955	\$ 328,514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本公司因訴訟而受扣押之歐倉存貨，由於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底達成和解，故上開存貨業已解除扣押，故予以重分類至存貨項下，受扣押存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淨額分別為 24,605 仟元及 32,766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5。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535,338	\$ 591,9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26)	4,648
期末餘額	\$ 533,912	\$ 596,613

(五)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5	\$ 109
預付貨款	1,522	1,528
進項稅額	1,341	1,087
其他預付款	66	66
合計	\$ 2,793	\$ 2,790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1,202
國外有限合夥	-
合計	\$ 31,20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七)。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合 計	<u>\$ -</u>

本公司投資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28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2,800 仟元，帳面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3,861 仟股，持股比例 11.09%，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為 55,508 仟元，帳面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針對聯貸案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之科冠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股票(計 5,000 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98 年 7 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因於民國 101 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321	\$ 2,399
投資關聯企業	13,736	13,777
合 計	<u>\$ 16,057</u>	<u>\$ 16,176</u>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科風國際(股)公司	\$ (275,463)	\$ (293,506)	100.00%	100.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35,739)	(40,474)	40.00%	40.00%
科美洲(股)公司	2,321	2,399	51.00%	51.00%
小 計	(308,881)	(331,581)		
轉列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貸餘	311,202	333,980		
合 計	<u>\$ 2,321</u>	<u>\$ 2,399</u>		

(1)轉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轉列其他負債	\$ 311,202	\$ 333,980
與其他應收款沖減	(99,210)	(98,355)
合計	\$ 211,992	\$ 235,625

(2)民國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科風國際(股)公司	\$ 20,252	\$ 25,794
蓄源科技(股)公司	1,465	920
科美洲(股)公司	(78)	(78)
合計	\$ 21,639	\$ 26,636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於西薩摩亞投資設立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金320仟元，間接投資大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匯出美金金額計8,21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投資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2,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40%，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投資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1%，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

##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36	\$ -	註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B
		<u>\$ 13,736</u>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77	\$ -	註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B
		<u>\$ 13,777</u>		

(1)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 (41)	\$ (85)

(2)有關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005	\$	23,617
非流動資產		103,093		102,856
總資產		126,098		126,473
流動負債		(423)		(423)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423)		(423)
淨資產		125,675		126,050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	13,736	\$	13,777
		107年度		106年度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375)		(77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	\$	(777)

- A.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科勝，投資成本 47,0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10.93%，因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B.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投資位於日本之 Powercom Solar Co., LTD.，陸續投入金額合計日幣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95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0%，惟不參與經營故採權益法評價，已全額認列減損。
- C.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 D.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 E.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個體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 F.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3. 上列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其中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60,823		62,632
機器設備		16,544		23,897
模具設備		2,840		3,069
運輸設備		85		95
辦公設備		159		164
其他設備		11,629		13,391
合計	\$	263,616	\$	274,78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7,140	\$ 33,090	\$ 4,415	\$ 3,512	\$ 86,687	\$ 547,343		
增添	-	-	147	-	-	-	1,792	1,939		
處分	-	-	(3,363)	(1,640)	-	-	-	(5,003)		
重分類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3,924	\$ 31,450	\$ 4,415	\$ 3,512	\$ 88,479	\$ 544,2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331	\$ 133,243	\$ 30,021	\$ 4,320	\$ 3,348	\$ 73,296	\$ 272,559		
增添	-	1,809	7,407	174	10	5	3,554	12,959		
處分	-	-	(3,270)	(1,585)	-	-	-	(4,855)		
重分類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140	\$ 137,380	\$ 28,610	\$ 4,330	\$ 3,353	\$ 76,850	\$ 280,663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7,357	\$ 36,098	\$ 4,415	\$ 3,512	\$ 86,758	\$ 550,639		
增添	-	-	-	-	-	-	79	79		
處分	-	-	(217)	(3,008)	-	-	(150)	(3,375)		
重分類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7,140	\$ 33,090	\$ 4,415	\$ 3,512	\$ 86,687	\$ 547,3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520	\$ 125,128	\$ 32,503	\$ 4,292	\$ 3,325	\$ 69,776	\$ 261,544		
增添	-	1,811	8,296	472	28	23	3,665	14,295		
處分	-	-	(181)	(2,954)	-	-	(145)	(3,280)		
重分類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331	\$ 133,243	\$ 30,021	\$ 4,320	\$ 3,348	\$ 73,296	\$ 272,559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134 仟元及 4,191 仟元、9,825 仟元及 10,104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4。

(十) 借款

1.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62,400	\$ 68,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銀行借款	\$ 62,400	\$ 68,200
利率區間	2.136%~2.226%	2.2228%~2.223%
期間	107.12.17~108.01.15	106.12.15~107.01.15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	借款期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王道銀行 (原台灣工銀)	107.4.20~108.4.20	2.50%	\$ 32,255	2.49%	\$ 34,065
土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1,748	2.49%	12,047
玉山銀行 (續下頁)	107.4.20~108.4.20	2.50%	16,127	2.49%	17,033



(續上頁)					
合作金庫	107.4.20~108.4.20	2.50%	31,610	2.49%	33,384
第一銀行	107.4.20~108.4.20	2.50%	6,451	2.49%	6,813
華南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329	2.49%	1,404
彰化銀行	107.4.20~108.4.20	2.50%	36,779	2.49%	38,843
台灣銀行	107.4.20~108.4.20	2.50%	5,161	2.49%	5,450
安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6,097	2.49%	6,439
元大銀行 本	107.4.20~108.4.20	2.50%	15,204	2.49%	16,057
陽信銀行	107.4.20~108.4.20	2.50%	26,992	2.49%	28,507
兆豐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5,724	2.49%	16,606
台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7,718	2.49%	8,151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	107.4.20~108.4.20	2.50%	27,431	2.49%	28,970
台中銀行	107.4.20~108.4.20	2.50%	32,255	2.49%	34,066
聯邦銀行	107.4.20~108.4.20	2.50%	9,357	2.49%	9,882
合 計			\$ 282,238		\$ 298,0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2,238)		(298,077)
淨 額			\$ -		\$ -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6 說明。

####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73	\$ 428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5,359	122,666
合 計	\$ 5,932	\$ 123,094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央研究院因受有損害而向力麗公司求償，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現正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已估例之負債準備計 5,359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12。

本公司因與 Platone 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已經有關負債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請詳附註十二(四)5。

#### (十二)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

國 107 及 106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58 仟元及 5,538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 204
財務成本	749	8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17)
合 計	\$ 711	\$ 797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08)	\$ (54,5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49	12,910
提撥狀況	(40,959)	(41,59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40,959)	\$ (41,596)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義務	\$ (54,506)	\$ (58,947)
當期服務成本	(152)	(204)
財務成本	(749)	(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0	1,519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
—財務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858)	-
福利支付數	1,177	3,93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008)	\$ (54,506)

(4)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10	\$	14,8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17
再衡量數		333		(79)
雇主提撥數		1,793		1,844
福利支付數		(1,177)		(3,93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49	\$	12,910

(5)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100%	100%

(6)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702 仟元及 786 仟元；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446)仟元及 1,439 仟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5,008 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減少 1,699 仟元或增加 1,771 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1,726 仟元或減少 1,664 仟元。

### (十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	\$ 2,997,174	\$ 2,997,174

1.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合計	\$ 1,048,393	\$ 1,048,393

#### (十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及 2% 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5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 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16,753	\$ 914,667
維修收入	9,110	8,176
合 計	\$ 825,863	\$ 924,424

####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5	\$ 13
租金收入	219	190
其他收入—其他	501	722
合 計	\$ 735	\$ 925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	\$ 55,963
外幣兌換(損)益	8,306	(20,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148)	(96)
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其他損失	(600)	(60)
合 計	\$ 6,978	\$ (81,820)

#####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162	\$ 10,714

#### 4.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59	\$ 14,29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34	\$ 4,191
營業費用	9,825	10,104
合 計	\$ 12,959	\$ 14,295

#### 5.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費用	\$ 105,133	\$ 102,793
員工保險費用	10,786	11,014
小 計	115,919	113,807
董事酬金	396	3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458	\$ 5,538
確定福利計畫	702	786
小 計	6,160	6,324
其他員工福利	5,202	5,372
合 計	\$ 127,677	\$ 125,898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62	\$ 52,384
營業費用	74,715	73,514
合 計	\$ 127,677	\$ 125,898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均為 21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6 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25	(1,479)
合計	\$ 325	\$ (1,479)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退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合計	\$ -	\$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6	\$ (326)	\$ -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	\$ -
	\$ 326	\$ (326)	\$ -	\$ -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26	\$ -	\$ 32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3)	\$ 1,153	\$ -	\$ -
	\$ (1,153)	\$ 1,479	\$ -	\$ 326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及金額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 年度	\$ 393,449
112 年度	215,179
113 年度	92,927
114 年度	131,274
115 年度	98,684
116 年度	127,279
117 年度	43,258
合 計	\$ 1,102,050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3,791)	\$ (56,36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 (0.02)	\$ (0.3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3,791)	\$ (56,3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稀釋每股虧損	\$ (0.02)	\$ (0.3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風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蓄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美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冠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wercom America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SA. Ltd	關聯企業
張峯豪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楊淑艷  
張再福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8	\$ 2,133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58,426	\$ 68,884

2.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37,597	\$ 35,027
關聯企業	128,748	138,322
小計	166,345	173,349
減：備抵呆帳	(128,748)	(138,322)
淨額	\$ 37,597	\$ 35,027

3.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238,390	\$ 238,561
關聯企業	15,139	15,139
小計	253,529	253,700
減：備抵呆帳	(15,139)	(15,139)
淨額	\$ 238,390	\$ 238,561

4. 存貨－委外加工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132,519	\$ 133,718

5. 其他應付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93,526	\$ 72,149
關聯企業	5,232	5,232
其他關係人	-	9,395
合計	\$ 98,758	\$ 86,776

6. 加工費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84,266	\$ 93,956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出保證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8	\$ 450

(2) 租金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14	\$ 1,135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王道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無償提供本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926	註一(1)(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733	-	註一(1)(2)
存貨淨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2,766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59	234,170	註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四、註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5	-	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7	註六
合計	\$ 247,347	\$ 283,891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係為子公司—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5。

註三：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值 232,812 仟元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四：本公司提供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七)。

註五：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4,950 仟股，經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後，受限制之科冠股票計 13,861 仟股，詳附註十二(四)5。

註六：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4,700 仟股，詳附註十二(四)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5,015 仟元及

11,120 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 4,062 仟元及 3,266 仟元。

(二) 本公司所預接之訂單尚未收取之貨款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0 仟元及 38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41	\$ 68,820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17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9,887	455,6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2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57	16,1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6	-
存出保證金	21,460	21,424
<u>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62,400	68,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891	78,193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465,863	318,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82,238	298,077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1,202	\$ 31,202

民國 106 年

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均為 0 元。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07 年第三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

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511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45,705
人民幣	-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歐元	-	35.200 (歐元：新台幣)	5
			<u>445,71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15 (美金：新台幣)	-
歐元	4,553	35.200 (歐元：新台幣)	160,266
			<u>\$ 160,266</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362	29.760 (美金：新台幣)	\$ 367,893
人民幣	-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
歐元	-	35.570 (歐元：新台幣)	5
			<u>367,89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760 (美金：新台幣)	-
歐元	-	35.570 (歐元：新台幣)	-
			<u>\$ -</u>

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306)仟元及(20,32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稅後利益(損失)	<u>\$ 35,656</u>	<u>\$ 30,535</u>	<u>\$ (12,821)</u>	<u>\$ -</u>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57)仟元及(612)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10%及 61.9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

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341,2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92	18,373	-	-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58,399	49,379	183,032	-
	<u>\$ 125,256</u>	<u>\$ 409,025</u>	<u>\$ 183,032</u>	<u>\$ 175,0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74,655	\$ 318,20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840	26,934	352	-
應付股利	-	-	-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8,725	4,540	165,408	-
	<u>\$ 186,767</u>	<u>\$ 349,683</u>	<u>\$ 165,760</u>	<u>\$ 200,342</u>

###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u>\$ 1,161,982</u>	<u>\$ 1,170,735</u>
資產總額	<u>\$ 1,223,976</u>	<u>\$ 1,208,322</u>
負債比例	<u>94.94%</u>	<u>96.89%</u>

### (四) 其他

1.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

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已委由律師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2.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投保中心曾兩次陳報並合意停止訴訟，現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董事長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並於第二審改判本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將契約展延 3 年，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5.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Platone 先生後續對本公司進行之主要法律行為包括：

- (1) 對本公司提出假執行，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指封並扣押原料、製成品、電腦、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50 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 仟股。其中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可繼續使用，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封，原料及製成品部分則已拍賣售出；
- (2) 訴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王道銀行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並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
- (3) 以本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
- (4) 向羅馬上訴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羅馬上訴法院承認台灣判決，命令本公司支付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羅馬上訴法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發出臨時附加命令，保留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應匯回債權，直到法院進一步確認或撤銷命令。

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依據該協議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主要和解內容摘要如下：

- (1) 最後和解金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科風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支應。
- (2) 目前義大利電廠收入，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暫無法匯回之金額為歐元 1,320,043.21 元，其中屬於 VI、VII、VIII 之款項為歐元 1,220,043.21 元，科風放棄在義大利對於此款項的抗辯。
- (3) 上述和解金額於 4/17 完成聽證程序後，義大利能源局將解凍釋放資金。

(4) Platone 先生交還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計 1,944,444 股予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5) Platone 先生交還歐倉扣押之存貨。

(6) 雙方撤銷在義大利及台灣所有尚未完成審判之訴訟。

依據前述和解協議，因本公司董事長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連同本公司監察人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又 Platone 先生除前(1)之第 2 點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暫停訴訟外。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尚待遺失補辦及移轉過戶程序，故認列於其他資產—待收回股票計 4,377 仟元。

6. 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6 年陸續簽訂六次增補合約，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再度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2) 本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張峯豪董事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第 32.1.6 之違約事項。

7.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惟呂姿儀及呂維傑均已再委請律師上訴最高法院，案建商未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8.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 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 ~ 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 (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9.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 os948 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本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CENTRE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裁定，因 Yuraku PTE 及 Sunpower 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10.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 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終止 Powercom Yuraku S. 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 ~ 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11. 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7%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本公司同意放棄附加命令之抗辯，款項預計將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聽證會後釋放。
12.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以下簡稱中研院)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第 1、2 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給付中研院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一審判決力麗公司敗訴，本公司依判決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5,359,567 元。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及三審發回高院更審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判決原告中研院部分勝訴，故本公司以參加人名義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3.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向本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 87 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始起訴請求解除

94 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給付 2,932,07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第二審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新台幣 1,025,474 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本公司與有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給付 165 萬元(最後一期為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而有成公司應於收受第二期款項(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後 30 日內須返還科風公司交付之機器共 93 台。

14. 泰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場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 月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本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 923,454.72 元，本公司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泰場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經泰場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場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15.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提出支付命令，主張就兩造間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須返還台銀人壽公司於該案代墊之管理費，嗣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聲明異議，由於支付命令程序僅屬於督促程序，不生判決既判力之效，且台銀人壽公司後續是否續行訴訟亦未可知，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6. 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科風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現待開庭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又已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將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之應收款項抵償訴訟應賠償金額，前述應收款項超過應賠償之金額將陸續匯回，此部分亦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有所挹注，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註3)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212	\$ 111,051	\$ 111,051	-	業務往來	\$ 11,425	銷貨	\$ -	無	\$ -	\$ 6,239	\$ 24,955	註1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6,239	24,955	註1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36	101,636	101,636	-	業務往來	4,679	銷貨	-	無	-	6,239	24,955	註1
5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3,471	63,471	63,471	-	業務往來	-	-	-	無	-	6,239	24,955	註1
6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EUR 429	15,139 EUR 429	15,139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 15,139) ( EUR 429)	無	-	6,239	24,955	註1
7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8,191 USD 11,079	338,191 USD 11,079	338,191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 338,191) ( USD 11,079)	無	-	--	-	註2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編號 1 至 6 已超過限額。

註2：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10%為限，編號 7 已超過限額。

註3：註4：依(76)基秘字第 069 號文，個體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個體報表不一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科風 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	\$ 18,716	\$ 50,751	\$ 41,743	\$ 41,743	\$ -	66.91%	\$ 31,194	Y	N	N	

註 1：0 表示為發行人。

註 2：2 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

註 4：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275,463)	100.00%	\$ -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 35,739)	40.00%	-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736	10.93%	-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321	51.00%	-	
	POWERCOM SOLAR	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 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1.09%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61,111	31,202	11.09%	31,202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 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D 670)	100.00%	\$ -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 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89	73.05%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 3,307)	100.00%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 1,891	-	\$ 1,891	
	OPTI UPS MIDDLE EAS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	-	-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面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YUR POWER(VI~IX)	關聯企業	\$ 128,748	-	\$ 128,748	全額提列減損	\$ -	\$ 128,748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 340,296	-	\$ 340,296	全額提列減損	\$ -	\$ 340,296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 286,484 USD 8,610	NTD \$ 286,484 USD 8,610	8,610,000	100 %	NTD (\$275,463)	NTD \$ 20,252	NTD \$ 20,252	子公司
		2	蓄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地下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1,200,000	40 %	NTD ( 35,739)	NTD 3,663	NTD 1,465	關聯企業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4 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	NTD 13,736	NTD ( 375)	NTD( 41)	子公司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之二九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	NTD 2,321	NTD ( 154)	NTD( 79)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USD 182	NTD 5,875 USD 182	182,625	73.05 %	USD 89	USD ( 17)	USD ( 12)	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	期	初	本期	匯	出	或	本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	自	自	收	出	收	自	自	自	匯									匯
中山冠虹 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 電源供應器(高 功率密度、高頻 電源供應器除 外)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CNY \$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NTD \$105,409	NTD \$ -	NTD \$ -	NTD \$ 105,409				CNY \$ 2,138	100 %	NTD \$ -	NTD \$ -	NTD \$ -							NTD \$ -
東莞科風 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 電源供應器(高 功率密度、高頻 電源供應器除 外)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NTD 81,042	NTD -	NTD -	NTD 81,042				CNY ( 2,089)	100 %	NTD \$ - (註一)	NTD \$ - (註一)	NTD \$ -							NTD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	186,451	(USD \$	5,891)		USD \$	5,930		NTD \$	37,43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 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100
庫	存	現	金		244
小		計			344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26
			活期存款		42,549
			外幣存款		19,622
小		計			62,197
合		計		\$	62,54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 311,193	
	其 他	478,863	(註)
合 計		790,056	
減：備抵呆帳		(638,504)	
淨 額		\$ 151,552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存 貨	\$ -	\$ -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517,279	118,511	重置成本
半 成 品	85,701	82,793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3,585	23,585	重置成本
製 成 品	164,957	52,507	淨變現價值
委外加工料-科風國際	132,519	97,559	
合 計	924,041	<u>\$ 374,9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	(549,086)		
淨 額	<u>\$ 374,955</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數	投資額	投資份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採權益法 認列之其 他綜合損 益	股數	投資額	投資份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 額
科風國際 (股)公司	8,610,000	100%	\$ (293,506)	-	\$ -	\$ 20,252	\$ 768	\$ -	\$ -	-	\$ -	\$ -	\$ -	\$ (2,977)	8,610,000	100%	\$ (275,463)	\$ -	\$ (275,463)
蓄源科技 (股)公司	1,200,000	40%	(40,474)	-	-	1,465	2,850	-	420	-	-	-	-	-	1,200,000	40%	(35,739)	-	(35,739)
科勝能源 科技(股) 公司	4,700,000	10.93%	13,777	-	-	-	-	-	-	-	-	(41)	-	-	4,700,000	10.93%	13,736	-	13,736
科美洲 (股)公司	2,550,000	51.00%	2,399	-	-	-	-	-	-	-	-	(78)	-	-	2,550,000	51.00%	2,321	-	2,321
			(317,804)														(295,1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33,980														311,202		
			\$ 16,176														\$ 16,057		

註一：非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場資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銀行名稱	利率 區間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借款	王道銀行 (原台灣工銀)	浮動	\$ 32,255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浮動	11,748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浮動	16,127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浮動	31,610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浮動	6,451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浮動	1,329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浮動	36,779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浮動	5,161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安泰銀行	浮動	6,097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元大銀行	浮動	15,204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陽信銀行	浮動	26,992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浮動	15,724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台新銀行	浮動	7,718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	浮動	27,431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台中銀行	浮動	32,255	107.04.20~108.04.20
抵押借款	聯邦銀行	浮動	9,357	107.04.20~108.04.20
小計			282,2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2,238)	
合計			\$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其 他	26	(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合 計		<u>\$ 2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D	9,973	
	E	9,382	
	F	5,979	
	其 他	56,531	(註)
合 計		<u>\$ 81,865</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銷 貨 收 入	\$ 833,240	
維 修 收 入	<u>9,110</u>	
合 計	842,350	
減：銷 貨 退 回	(10,770)	
銷 貨 折 讓	<u>(5,717)</u>	
淨 額	<u>\$ 825,863</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小 計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	
加：本期商品進貨	3,450	
期末商品存貨	-	
買賣業銷貨成本		\$ 3,450
製造業：		
期初原料	497,823	
加：本期進料	330,168	
成品轉原料	91	
存貨跌價損失	8,161	
減：出售原料	(46,6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587)	
原料轉半成品及製成品	(25,303)	
期末原料	(517,279)	
原料耗用		237,441
期初半成品	83,949	
加：進料轉半成品	21,741	
半成品製造入庫	90,447	
減：出售半成品	(7,588)	
期末半成品	(85,701)	
半成品成本		102,848
直接人工		17,405
製造費用		58,693
製成品重工領用		15,858
加：期初在製品	19,301	
減：期末在製品	(23,585)	
製成品成本		427,961
加：期初製成品	177,001	
商品轉製成品	3,562	
減：製成品轉半成品、原料入庫	(90,538)	
製成品重工領用	(15,858)	
期末製成品	(164,957)	
		(90,790)
銷貨成本總額		337,171
商品銷貨成本		46,633
原料銷售成本		7,588
半成品銷售成本		84,266
加工成本		215,168
其他加項		690,826
製造業銷貨成本		\$694,276
營業成本		\$694,276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7,830	
租	金	支	出	9,492	
水	電	瓦	斯	4,021	
保		險	費	5,386	
折	舊	費	用	3,134	
其	他	費	用	8,830	(註)
合			計	<u>\$ 58,693</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325	
租 金 支 出	3,863	
廣 告 費	7,870	
佣 金 支 出	3,704	
出 口 費 用	7,550	
產 品 維 修 費	4,281	
其 他 費 用	12,594	(註)
合 計	<u>\$ 60,187</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916	
保 險 費	3,133	
勞 務 費	28,552	
雜 費	4,453	
其 他 費 用	5,751	(註)
合 計	<u>\$ 55,805</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2,469	
折 舊 費 用	9,467	
檢 驗 費	3,141	
其 他 費 用	7,473	(註)
合 計	<u>\$ 52,550</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